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399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399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鴻薇、謝龍介、蘇清泉、廖偉翔、林沛祥等19人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障應同時涵蓋公、私部門人員，爰修正條文，使我國公務人員與一般勞工一體適用職安法。現行狀況下，由於保訓會委員職安相關專業不足，與勞動部、職安署相比下，也毫無量能與實務經驗處理，更毫無外部監督管道，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分公私部門，也不分職業類別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障應同時涵蓋公、私部門人員，使我國公務人員與一般勞工一體適用職安法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即規定各機關應組成「防護小組」防治、調查及處理員工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事件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訂有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。然而保訓會委員職安相關專業不足，與勞動部、職安署相比下，也毫無量能與實務經驗處理，更毫無外部監督管道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分公私部門，也不分職業類別，依上述精神修法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四條本法適用於各業，包含各類公務員，將所有職業的受僱者納入。

提案人：王鴻薇　　謝龍介　　蘇清泉　　廖偉翔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盧縣一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鄭正鈐　　廖先翔　　黃　仁　　王育敏　　葛如鈞　　顏寬恒　　羅智強　　陳菁徽　　張智倫　　魯明哲　　馬文君　　林思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　本法適用於各業，包含各類公務員。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 | 第四條　本法適用於各業。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 | 一、現行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即規定各機關應組成「防護小組」防治、調查及處理員工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事件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訂有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。然而保訓會委員職安相關專業不足，與勞動部、職安署相比下，也毫無量能與實務經驗處理，更毫無外部監督管道。  二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分公私部門，也不應分職業類別，依上述精神修法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四條本法適用於各業，包含各類公務員，將所有職業的受僱者納入。 |